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107年度8月份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 一（提案單位: 學務處 ）**

案 由：修正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說 明：部分條文內容不合時宜、說明敘述或相關法規規定，提請校務會議修正後通過實施，以利列入新生手冊資料，方便學生有所依循。

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1040826校務會議通過

1050627校規檢視會議通過

1060825校務會議討論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十、凡學生行為犯錯誤情節輕微，未達記警告以上之處罰者，教師管教學生應先採取下列措施，如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者，得請學務處、輔導室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之：(修改過…… （十三）依本要點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新增) （十四）責令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新增) （十五）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 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新增) | 十、凡學生行為偶犯錯誤情節輕微，未達警告以上之懲罰，可予以下列措施： | 1.第十條文字敘述修正。2.新增第(十三)、(十四)及(十五)項 |
| 十一、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警告：（八）服裝儀容不符規定屢勸不聽 者。(修改過)（十）朝會及各項集合，態度散漫 者。(修改過)（十六）單週遲到達到三次(含)、連 續2週遲到達四次(含)或累計達 十次予以記警告一次，以上懲處 不重覆計算。**(是否修改)**(二十五) 其他不良行為，情節輕 微，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 (修改過) | 十一、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警告： （八）服裝儀容或內務不符規定屢勸不聽者。 （十）破壞朝會、夕會及各類集會之秩序，勸導無效態度輕浮者。 （十六）單週遲到達到三次(含)、連續2週遲到達四次(含)或累計達十次予以記警告一次，以上懲處不重覆計算。 (二十五) 其他不良行為，應予記警告者。 | 1.修改第第十一條之第(八)、(十)及(二十五)項2.第(十六)項需討論是否修改 |
| 十二、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小過：(十）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者(朝 會、週會、校慶、開學典禮及結 業典禮)。(修改過)(二十) 乘坐未滿18歲無駕照之汽 機車者。(修改過)(二十一)性騷擾屬實情節輕微者。 (修改過) | 十二、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小過：（十）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者(朝會、週會、校慶、開學典禮及~~結~~**休**業典禮)。(二十) 乘坐駕駛人無駕照且未滿20歲之汽機車者。**（二十一）**違反應記警告各款或其他不良行為，其情節較為嚴重，應予記小過。 | 修改第(十)、(二十)及(二十一)項 |
| 十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大過： （九）攜帶違禁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十四）性騷擾屬實情節重大者。(修改過) | 十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大過： （九）攜帶違禁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如:刀械、槍枝) （十四）違反應記小過各款或其他不良行為，其情節較為嚴重者。 |  修改第(九)、 (十四)項 |
| 十八、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收到獎懲結果後二十日內以書面或言詞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前項學生申訴得由其監護權人代理之；學生申訴受理單位(輔導室)。(修改過) | 十八、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獎懲措施，如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相關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學生申訴受理單位(輔導室)。 | 第十八條文字敘述修正 |

**提案 二（提案單位:學務處 ）**

案 由： 修正本校專業運動教練聘任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說 明：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修正本校運動教練評審委員設置要點。委員人數由8人調整為7人及部分文字敘述修正。

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70829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一、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十三條第六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二條之一、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二、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貳、實施辦法

一、本校教練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 辦理教練遴聘及初聘、續聘之審查事項。

(二) 審議委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遴選等事項。

(三) 辦理教練停聘、解聘及不續聘之審議事項。

(四) 辦理教練違返職責及聘約之評議事項。

(五) 辦理教練年終成績考核事項。

(六) 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之事項。

二、本會設置委員七人，其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代表3人，(教務主任、學務主任、體育組長)，體育專業人員代表2人、家長（會）代表1人及社會公正人士1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前項委員會之任務、組成、運作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前項委員之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於聘任期間出缺應予補聘，期任期至當期屆滿為止。

三、本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前項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四、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五、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且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如為教師身份，得同意公假出席。

六、本會委員於審議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等親內之血親、或三等親內之姻親、或有此關係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未迴避者由主席命其迴避。

七、本會進行審議時，得邀請受評人或其他關係人到會說明。

八、本會之行政工作，由校長指定行政處室主任主辦與協辦。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